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663	1	54,952	4	2100	\$ 32,000	3	146,000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51,079	4	46,430	4	2143	301,905	24	343,646	2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739,558	59	806,996	63	2160	4,416	-	13,583	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02,237	8	88,163	7	2170	22,617	2	24,53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一)及五)	39,230	3	35,073	3	2216	38,647	3	44,330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	-	6,847	1	2270	7,978	1	7,8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950,067</u>	<u>75</u>	<u>1,038,461</u>	<u>82</u>	2280	<u>2,234</u>	<u>-</u>	<u>1,662</u>	<u>-</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流動負債合計	<u>409,797</u>	<u>33</u>	<u>581,642</u>	<u>45</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667	11	68,955	5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72,757	6	80,728	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8	105,946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3,886	1	12,96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7,114	1	6,766	1
1551 運輸設備	1,720	-	1,720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6,101	1	2,106	1
1561 辦公設備	9,118	1	9,321	1		其他負債合計	<u>47,101</u>	<u>3</u>	<u>21,840</u>	<u>3</u>
	174,259	14	174,462	13		負債合計	<u>529,655</u>	<u>42</u>	<u>684,210</u>	<u>54</u>
15X9 減：累積折舊	(16,051)	1	(14,507)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u>158,208</u>	<u>13</u>	<u>159,955</u>	<u>12</u>		股 本：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9.9.30及98.9.30額 定分別為60,000千股及41,000千股，發 行流通在外分別為46,376千股及34,100 千股(附註一及四(八))	463,764	37	341,000	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二))	8,232	1	9,147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8	69,09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0	-	1,53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08	-	375	-		法定盈餘公積	63,809	5	57,385	4
其他資產合計	<u>3,038</u>	<u>-</u>	<u>1,905</u>	<u>-</u>	3211	特別盈餘公積	950	-	-	-
						未分配盈餘	92,943	8	126,155	10
						保留盈餘合計	<u>157,702</u>	<u>13</u>	<u>183,540</u>	<u>14</u>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78)	-	1,44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1,697)	-	(8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375)</u>	<u>-</u>	<u>583</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723,557</u>	<u>58</u>	<u>594,213</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u>\$ 1,253,212</u>	<u>100</u>	<u>1,278,42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53,212</u>	<u>100</u>	<u>1,278,4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2,214,253	100	1,722,4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2,082,470)	(94)	(1,632,981)	(95)
營業毛利	131,783	6	89,498	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101)	1	(2,10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4,739	-	13,581	1
營業毛利	120,421	5	100,97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73)	(2)	(35,695)	(2)
6200 管理費用	(33,509)	(2)	(30,847)	(2)
營業淨利	44,639	1	34,431	2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48	-	2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47,841	2	38,833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09	-	209	-
	48,098	2	39,242	2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764)	-	(3,540)	-
7560 兌換損失	(9,955)	-	(13,046)	(1)
7880 什項支出	(23)	-	(156)	-
	(11,742)	-	(16,742)	(1)
稅前淨利	80,995	3	56,93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3,322)	(1)	(15,119)	(1)
本期淨利	\$ <u>67,673</u>	<u>2</u>	\$ <u>41,812</u>	<u>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u>1.76</u>	<u>1.47</u>	\$ <u>1.67</u>	<u>1.2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39</u>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u>1.75</u>	<u>1.46</u>	\$ <u>1.66</u>	<u>1.2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38</u>	<u>1.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673	41,8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7	1,383
攤銷費用	318	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14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83)	1,0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841)	(38,8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96)	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60	(269,415)
存貨	(46,314)	64,666
其他流動資產	(9,313)	(18,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6	1,49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8	264,600
應付所得稅	3,022	2,576
應付費用	(3,561)	6,950
其他流動負債	1,664	8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	671
遞延貸項	11,362	(11,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24</u>	<u>48,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3
存出保證金	-	(1,350)
遞延費用	(1,484)	(409)
受限制資產	7,547	17,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3</u>	<u>16,016</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18,455)	(34,500)
長期負債	(5,918)	(5,831)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27)	(40,3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240)	24,1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903	30,8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16,663</u>	<u>54,9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884</u>	<u>3,609</u>
支付所得稅	\$ <u>6,056</u>	<u>11,0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7,978</u>	<u>7,8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增加1,056千元及投資收益減少746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450千元，稅後淨利減少1,35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9.30</u>	<u>98.9.30</u>
現金	\$ 168	1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8	174
活期存款	9,469	35,996
定期存款	-	4,200
外幣存款	6,838	9,615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4,800
合計	<u>\$ 16,663</u>	<u>54,95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4,491	2,231
應收帳款	47,057	44,834
小計	51,548	47,065
減：備抵呆帳	(469)	(635)
淨額	<u>\$ 51,079</u>	<u>46,430</u>

(三)存貨淨額

	<u>99.9.30</u>	<u>98.9.30</u>
商品存貨	\$ 115,375	97,61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138)	(9,456)
合計	<u>\$ 102,237</u>	<u>88,16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銷貨成本	\$ 2,083,553	1,631,93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83)	1,044
合計	<u>\$ 2,082,470</u>	<u>1,632,981</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公司	<u>99.9.30</u>		<u>98.9.30</u>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u>\$ 133,667</u>	<u>100 %</u>	<u>68,955</u>	<u>100 %</u>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925,700元 ，折合新台幣30,719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 4.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47,841</u>	<u>38,833</u>

(五)固定資產淨額

<u>99.9.30</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6,791	50,684
運輸設備	1,720	1,541	179
辦公設備	<u>9,118</u>	<u>7,719</u>	<u>1,399</u>
合計	<u>\$ 174,259</u>	<u>16,051</u>	<u>158,208</u>
<u>98.9.30</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5,661	51,814
運輸設備	1,720	1,433	287
辦公設備	<u>9,321</u>	<u>7,413</u>	<u>1,908</u>
合計	<u>\$ 174,462</u>	<u>14,507</u>	<u>159,955</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99.9.30</u>	<u>98.9.30</u>
信用借款	\$ 32,000	124,000
擔保借款	-	22,000
合計	<u>\$ 32,000</u>	<u>146,000</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50%~2.95%及1.67%~3.6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532,000千元及272,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8,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及44,0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82,000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u>99.9.30</u>	<u>98.9.30</u>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7,810	82,807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2,925	5,809
			80,735	88,6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78)	(7,888)
			<u>\$ 72,757</u>	<u>80,728</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38%及1.43%~1.4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7,294千元，發行新股7,729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69,090</u>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45千元及1,88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18千元及753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725千元及659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3,538千元及1,976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3
股票(依面額計價)	2.0	-
合計	\$ 3.0	1.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37	1,156	(19)
	\$ 3,980	4,047	(6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44千元及37,88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6.47%及39.7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2,943

(十一)所得稅

	<u>99.9.30</u>		<u>98.9.30</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472</u>		<u>7,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7,786)</u>		<u>(7,359)</u>	
	<u>99.9.30</u>		<u>98.9.30</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暫時性</u>	<u>所得稅</u>
	<u>差異</u>	<u>影響數</u>	<u>差異</u>	<u>影響數</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660</u>	<u>962</u>	<u>3,558</u>	<u>889</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138</u>	<u>2,233</u>	<u>9,456</u>	<u>2,364</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56</u>	<u>672</u>	<u>2,965</u>	<u>593</u>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987</u>	<u>1,868</u>	<u>10,946</u>	<u>2,736</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101</u>	<u>2,737</u>	<u>2,106</u>	<u>527</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104,626)</u>	<u>(17,786)</u>	<u>(36,796)</u>	<u>(7,359)</u>
	<u>99.9.30</u>		<u>98.9.3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800		6,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7,800</u>		<u>6,5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72		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786)		(7,35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7,114)</u>		<u>(6,76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9,096	11,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1,538)	2,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數	(1,000)	(8,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36)	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6,429	7,359
上期低估數	<u>371</u>	<u>17</u>
所得稅費用	<u><u>\$ 13,322</u></u>	<u><u>15,119</u></u>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769	14,22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18)	(1,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2,570
上期低估數	<u>371</u>	<u>17</u>
所得稅費用	<u><u>\$ 13,322</u></u>	<u><u>15,119</u></u>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u>\$ 5,088</u></u>	<u><u>4,405</u></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1,236</u></u>	<u><u>1,108</u></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1,187</u></u>	<u><u>1,138</u></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u>\$ 13,886</u></u>	<u><u>12,968</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0,995</u>	<u>67,673</u>	<u>56,931</u>	<u>41,8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077	46,077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37	237	295	2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314</u>	<u>46,314</u>	<u>34,395</u>	<u>34,395</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普通股數				<u>40,920</u>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41,2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6</u>	<u>1.47</u>	<u>1.67</u>	<u>1.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39</u>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5</u>	<u>1.46</u>	<u>1.66</u>	<u>1.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38</u>	<u>1.01</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40,726	840,726	944,465	944,465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399,928	399,928	573,567	573,56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735	80,735	88,616	88,61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2,735千元及234,616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275,000千元及新台幣120,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8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4%及95%皆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127千元及2,34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433,411	20	430,616	25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644,738	74	1,166,376	68
合計	<u>\$ 2,078,149</u>	<u>94</u>	<u>1,596,992</u>	<u>93</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 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遇產品毛利率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6.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 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50天。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收款期間為90天至150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u>334</u>	<u>-</u>	<u>18</u>	<u>-</u>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 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為進貨價格，付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30		98.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91,058	26	247,013	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554,160	75	563,541	70
減：備抵銷貨折讓	<u>(5,660)</u>	<u>(1)</u>	<u>(3,558)</u>	<u>(1)</u>
	<u>\$ 739,558</u>	<u>100</u>	<u>806,996</u>	<u>100</u>

4. 應付帳款

	99.9.30		98.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u>219</u>	<u>-</u>	<u>-</u>	<u>-</u>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另，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5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為73,26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5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2) 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27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勞務收入分別為82千元及9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款。

8.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 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勞務收入分別為68千元及7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款。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9.9.30	98.9.30
質押定期存款	\$ 1,300	6,347
備償戶	-	500
小計	1,300	6,847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49,024	50,116
小計	152,970	154,062
合計	\$ 154,270	160,90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779千元及1,199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額
九十九年	\$ 596
一〇〇年	1,757
一〇一年	617
合計	\$ 2,970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9.9.30	98.9.30
台幣	\$ 649,000	476,380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112,000為82,0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9.9.30	98.9.30
台幣	\$ 30,155	30,1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251	31,251	-	27,942	27,942	
勞健保費用	-	2,050	2,050	-	1,947	1,947	
退休金費用	-	2,423	2,423	-	2,246	2,246	
其他用人費用	-	1,130	1,130	-	919	919	
折舊費用	-	1,457	1,457	-	1,383	1,38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18	318	-	34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89,423	104,598	104,598	-	14 %	361,779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133,667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33,411)	(20)%	150天	註1	30天~130天	191,058	2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44,738)	(74)%	150天	註2	30天~130天	548,500	74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或6.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058	3.15 %	-	-	-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48,500	3.74 %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33,667	47,841	47,8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9,550	17,227	17,2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91,785	28,722	28,722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994	938	938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4,045	995	995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9,550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91,785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994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4,045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33,411	95 %	150天	註1	120天	(191,058)	(97)%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44,738	99 %	150天	註2	120天	(548,500)	(10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或6.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938	17,994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995	4,04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89,4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